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

壹、考選行政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前言

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保障為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重要表徵，近年來，由於法定身心障礙類別擴增，以及政府照護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福利政策益趨完備，身心障礙者無論在人數或占總人口數比率方面，均呈現增加趨勢；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底，國內身心障礙者人數已超過 100 萬人，占總人口數比率 4.52%。身心障礙者大多具有潛在的勞動力及就業意願，公私部門均應提供其發揮潛能的適當機會，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發揮專長，展現才能，進而積極分擔社會責任。

身心障礙特考自民國 85 年開辦以來，至 98 年止已先後辦理 10 次，共錄取 2,058 人，對於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應考權及提供其參與公職機會之功能，深獲各界肯定。

二、98 年本項考試辦理情形

本項考試業於本（98）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分別在北部、中部及南部 3 考區同時舉行竣事。考試舉行期間，本部依例在不違反考試公平之原則下，提供各項權益維護與服務措施，包括依照個別應考人障礙別及特殊需求提供作答輔助工具、醫療器具或延長考試時間，另增派適當的監場人員及服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又考量應考人可能有行動或交通不便之障礙，本部於考試期間增設定點專車，免費接送應考人及陪考者往返試區，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

均得入場應試，希望能使應考人感受到更貼心之協助及服務，順利應試。

本項考試業於本（98）年 7 月 7 日上午在鈞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擴大舉行放榜典禮，並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總計報考 5,881 人（三等考試 601 人、四等考試 1,333 人、五等考試 3,947 人），全程到考 4,226 人（三等考試 352 人、四等考試 887 人、五等考試 2,987 人），錄取 290 人（三等考試 59 人、四等考試 107 人、五等考試 124 人），錄取率為 6.86%（三等考試 16.76%、四等考試 12.06%、五等考試 4.15%）。（98 年本項考試各等別、類科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詳如附表 1）

三、98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茲將 98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依障礙別、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別統計分析如次：

（一）障礙別部分：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分屬 12 種不同障礙別，其中錄取人數以下肢障礙 107 人最多（占 36.90%）、其次為重器障礙 35 人（占 12.07%）、上肢障礙與聽覺障礙各 34 人（各占 11.72%）、視覺障礙 30 人（占 10.34%），多重障礙 16 人（占 5.52%）、精神障礙 13 人（占 4.48%）、腦性麻痺 7 人（占 2.41%）、聲語障礙與頑性癲癇各 5 人（各占 1.72%）、顏面傷殘與先缺各 2 人（各占 0.69%）。（98 年本項考試各等別、類科錄取人員障礙別統計詳如附表 2）

（二）性別部分：

本項考試計錄取女性 123 人（占 42.41%），男性 167 人（占 57.59%）。其中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59 人中，女性 27 人（占 45.76%），男性 32 人（占 54.24%）；四等考試錄取人

員 107 人中，女性 32 人(占 29.91%)，男性 75 人(占 70.09%)；五等考試錄取人員 124 人中，女性 64 人(占 51.61%)，男性 60 人(占 48.39%)。就錄取人員性別分布情形而言，男性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所占比率較女性為高，女性則在五等考試所占比率較高。(98 年本項考試各等別、類科錄取人員性別統計詳如附表 3)

(三) 年齡部分：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 34.27 歲，其中以 26 至 30 歲錄取 87 人最多(占 30.00%)，其次為 36 至 40 歲錄取 43 人(占 14.83%)，第三為 21 至 25 歲與 31 至 35 歲各錄取 42 人(各占 14.48%)。(98 年本項考試各等別、類科錄取人員年齡統計詳如附表 4)

(四) 教育程度部分：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學歷以學士 170 人最多(占 58.62%)，其次為副學士 60 人(占 20.69%)，再次為高中職 37 人(占 12.76%)，另具碩士學歷者為 23 人(占 7.93%)。(98 年本項考試各等別、類科錄取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詳如附表 5)

四、結語

本部為保障身心障礙人員之應考權益，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業訂定發布「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將各項應試照護措施予以法制化。另為解決本項考試中部及南部考區試區洽借困難，並提供應考人優質應試環境，業會同無障礙環境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經實地評估後擇定中部之國立大里高中、國立台中家商、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及南部之高雄市長明華國中、鼎金國中、左營國中等校優先設置為本項考試試區，並協商相關機關改善本項考試中南部試區無障礙設施，期能提供應考人更

便利適切的應試環境。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條文自本（98）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將再提高，本項考試之功能將更顯重要，本部除已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儘早調查 99 年本項考試缺額外，並請該局研議增列增額錄取人員之必要性，以期本項考試確實發揮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積極效益。